

第十五章 世界貿易組織



重點提示

(一)關稅暨貿易總協定 (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GATT) 與世界貿易組織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1. GATT為WTO之前身。1944年，美、英提出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重建及發展之計畫，並於布列敦森林 (Bretton Woods) 召開會議，成立「國際貨幣基金」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 及「國際復興暨開發銀行」 (International Bank for Re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IBRD)，上述二組織專責於國際金融匯兌與戰後開發援助之事項，尚未針對國際貿易活動設立相關多邊建制。為此，聯合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ECOSOC) 向聯合國提出建議，提倡仿效IMF及IBRD成立一個國際貿易組織 (International Trade Organization, ITO)，以解決貿易與就業之問題。1946年ECOSOC召開第一次會議，通過美國提案，決議嗣後將召開「聯合國貿易及就業會議」 (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rade and Employment)，目的在於草擬ITO憲章以成立ITO。
2. 1947年於日內瓦召開之籌備會議者主要有以下二任務，第一項任務係完成ITO憲章之草擬工作，以作為同年年底所召開「聯合國貿易及就業會議」之議題，第二項認為則為多邊關稅談判，為此召集了關稅協定委員會，負責有關談判之進度，並草擬《關稅暨貿易總協定》 (GATT) 之條文，1947年10月30日，與會22國代表簽署日內瓦會議最終文件 (Final Act)，GATT¹與「暫行適用議定書」 (Protocol of Provisional Application) 於焉誕生，並於1948年1月1日起生效。
3. 1947年11月至1948年3月，聯合國貿易及就業會議於哈瓦那舉行。1948

¹ 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Done at Geneva on 30 October 1947, 55 U.N.T.S. 187 (Entered into force on 1 January 1948).

- 年3月24日，與會54國代表簽署《哈瓦那憲章》（即ITO憲章），內容除包括ITO之設立外，尚涵蓋就業、經濟發展與重建、貿易政策、限制性貿易措施，以及GATT已確認之貿易措施等事項。惟受限於主要國家之談判策略錯誤、憲章例外規定過多、英國堅持大英國協歷史性優惠之維持以及美國行政機關放棄將ITO憲章提交國會進行批准等因素，ITO憲章始終無法生效，致其胎死腹中。相對地，作為臨時適用基礎之GATT卻持續沿用迄1995年1月1日WTO成立之日為止²。
4. GATT運作時期共舉行八回合之多邊貿易回合談判，前五次主要著重於逐漸達成貨品關稅減讓與廢除數量限制，第六次「甘迺迪回合談判」迄第八次「烏拉圭回合談判」除針對貨品關稅減讓繼續進行談判外，亦針對廢除非關稅貿易障礙進行諮商。其中烏拉圭回合談判不僅於促成若干非關稅貿易障礙，如農業貿易、紡織品及成衣貿易、進口許可程序、裝船前檢驗程序、產品規格及技術性規則以及與貿易有關之投資措施等事項外取得重大進展外，更針對服務貿易及智慧財產權等貨品貿易以外之事項進行談判。本次會議更重要之成就，即通過決議設立WTO。
5. 由於GATT第八次烏拉圭回合談判主要目標之一即服務貿易自由化，此並非GATT組織架構所能涵蓋，故成立一新機構以便納入服務貿易之談判結果即無可避免。加拿大於1990年率先倡議成立WTO，同年稍後歐洲共同體（European Communities）主張成立多邊貿易組織（Multilateral Trade Organization, MTO）。當時GATT秘書長鄧克（Arthur Dunkel）為促使談判有所進展，乃於1991年12月提出一份完整談判初稿作為談判基礎（一般簡稱鄧克提案，Dunkel Proposal），該草案中即包括成立MTO之協定草案。1992年後之談判即以Dunkel Proposal為基礎作進一步之修正以使各國皆能接受，終於在1994年4月15日通過「馬拉喀什部長宣言」，確認1995年1月1日正式成立WTO，以涵蓋貨品貿易、服務貿易、智慧財產權保護、爭端解決以及與貿易相關之事項。
6. GATT與WTO之不同：
- (1) 法律性質不同：GATT僅為一項多邊協定，雖在WTO成立前發揮如同

2 以上說明係參閱黃立、李貴英及林彩瑜，WTO國際貿易法論，三版（台北：元照，2002年），頁4-8。

國際組織之功能，惟在法律上並不具備國際組織之法律人格，而WTO依WTO協定第8條之規定，其為一獨立之國際組織，具有國際法人格及法律行為能力。

- (2) 規範內容不同：GATT僅規範「貨品貿易」，WTO除規範貨品貿易外，尚涵蓋「服務貿易」及「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
- (3) 成員不同：GATT並非國際組織而係一國際條約，故其成員稱為「締約方」（Contracting Parties），WTO則為一國際組織，故其成員稱為「會員」（Member）。
- (4) 組織效力不同：GATT雖然後來有設立秘書處，惟通過之初其地位即僅具「臨時適用」之性質，並未經締約方國會之正式批准；WTO協定及其附件則經各會員境內之條約批准程序正式批准，各會員對WTO之承諾具有全面性及永久性，且WTO為國際法人，其決議可直接代表全體會員之意思。
- (5) 爭端解決程序不同：GATT雖於第23條訂有爭端解決之相關程序，惟缺乏詳細規定，在執行上較難有效落實，WTO附件二《爭端解決規則暨程序瞭解書》（Understanding on Rules and Procedures Governing the Settlement of Disputes, DSU）之規定則較具體、詳盡及迅速，且具有法律拘束力，經爭端解決機構（Dispute Settlement Body, DSB）裁決之案件，其執行較為確定。
- (6) 特權及豁免之享有：GATT並非國際組織，故不享有特權豁免，WTO為國際組織，享有特權及豁免，且其範圍與1947年通過之《專門機構特權及豁免公約》所規定者相同。

(二) WTO之宗旨、功能及基本原則：

1. WTO成立之宗旨（WTO協定前言）：創造一個自由、公平之國際貿易環境；使資源依照永續發展（sustainable development）原則，作最佳之使用，以提升生活水準；確保充分就業；擴大生產與貿易開放、平等、互惠與互利，期能透過貿易提升開發中與低度開發國家的經濟發展。
2. WTO之功能（WTO協定第3條）：
 - (1) 附設WTO協定及其附件之運作、管理與施行。
 - (2) 為WTO會員就多邊貿易協定之談判提供論壇。
 - (3) 監督爭端解決規則暨程序瞭解書之實施。

- (4) 監督貿易政策檢討機制之實施。
- (5) 與國際貨幣基金及世界銀行進行合作，以尋求全球經濟政策決定之一致性。

3. WTO之基本原則³：

(1) 不歧視原則（principle of non-discrimination）：

- ① 本原則強調以下二層面意涵，一為在對外關係上須對來自所有會員之貨品給予同等最優惠待遇之「**最惠國待遇**」（Most-Favored-Nation Treatment, MFN），另一為在對內關係上則須對自會員進口之貨品給予與本國貨品同等待遇之「**國民待遇**」（National Treatment, NT）。
- ② 依據《1994年關稅暨貿易總協定》（GATT 1994）第1條有關「最惠國待遇」之規定，會員對其他會員之產品所給予之待遇，不得較對他國之優惠為低；亦即各會員不得對與其他會員之貿易採行特別利益或不利益之待遇，而應在平等基礎上，共同分享降低貿易障礙之好處，並確保貿易減讓之成果，使各國均受益。另依據《服務貿易總協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rade in Services, GATS）及《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Agreement on Trade-Related Aspec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TRIPS）之相關規定，MFN亦適用於服務貿易及與貿易相關之智慧財產權規範。GATT第1條之規定允許數項例外情形，包括第20條之各項**一般例外條款**、**關稅同盟和自由貿易區**之例外，以及對開發中國家之**優惠措施**例外，如**普遍化關稅優惠制度**（Generalized System of Preference, GSP）等。此外，在符合一定條件下，會員可在短期間內針對來自其他會員之產品，採取防衛措施、反傾銷與平衡措施等，亦屬MFN之合法例外。
- ③ 依據GATT 1994第3條有關NT之規定，進口貨品一旦進入本國市場，在內地稅及其他貿易措施上，即應享受與同類國內產品相同之待遇。除貨品貿易外，NT亦適用於服務貿易以及智慧財產權相關

3 國際貿易局網站，<http://cwto.trade.gov.tw/ct.asp?xItem=11546&CtNode=632>（瀏覽日期：2010年8月29日）。

領域。

(2)透過談判達成漸進式貿易自由化：

①GATT 1947締結以降迄至烏拉圭回合談判為止，歷經多次談判後，關稅已大幅調降，某些產品甚至降至零關稅，同時關稅約束之範圍也大為擴大。總計超過120個國家參加烏拉圭回合談判，它們為開放市場所作調降關稅之承諾，分別詳列於22,500頁之各國關稅減讓表（Schedule of Concession）中，大多數之關稅分五年調降。

②除關稅係逐年調降外，在服務貿易之市場開放與智慧財產權保護方面，WTO協定均給予調適期，允許各會員以漸進之方式開放市場及提高對智慧財產權之保護。

(3)透過對關稅與農業補貼之約束以及服務業市場開放之承諾等建立市場開放之可預測性：

①市場開放之確定性與可預測性，主要決定於關稅及進口稅捐。由於GATT 1994第11條規定，各國原則上不得對貨品之進出口設置配額，而第2條所允許徵收之關稅，各國政府雖可用以保護國內產業、提高歲入，但仍應受到規範，包括對進口品不應有差別待遇、以及稅率之上限應受約束（Binding）等。所謂約束稅率，係指WTO各會員對於個別產品之稅率作出調降之承諾後，其執行稅率即須約束於此一稅率之下，未來不得提高稅率至超過該約束稅率，否則，即須就所超過之稅率幅度向其他會員提供補償。

②WTO農業協定中規定，所有進口農產品之非關稅限制如：進口數量限制、變動差異金、最低進口價格、進口許可之行政裁量等，均應轉化為關稅，並分六年調降，提高農產品市場之可預測性。至於有關農業之出口補貼，及各國以國內規定對農業進行之各項扶助、補貼等亦應受到約束，逐年削減。

③服務貿易雖無所謂關稅課徵之問題，惟各國政府對於服務貿易市場之開放，亦比照關稅承諾提出一份具約束力之初始承諾表，作為開放市場之依據，以及日後繼續進行相關市場開放談判之基礎，亦增加服務貿易市場開放之可預測性。

(4)促進公平競爭：WTO係在規劃一個公開、公平與不扭曲之競爭體系，以確保公平的貿易條件。例如，WTO農業協定旨在提升較公平

之農業貿易，TRIPS則對涉及概念與創意部分改進其競爭條件，而GATS在服務貿易部分亦有公平競爭之相關規範。至於其他協定如《防衛協定》、《執行關稅估價協定》、《原產地規則協定》等，均係為推動公平競爭與不造成扭曲貿易效果而設計。惟在自由貿易之外，WTO允許在少數情況下採取限制競爭之措施以維持公平貿易，例如：反傾銷措施與平衡稅措施等。

- (5) 鼓勵發展與經濟轉型：WTO有四分之三以上之會員為開發中國家，或過去屬於非市場經濟體系而正進行轉型至市場經濟之國家。在烏拉圭回合長達七年之談判中，有超過六十個開發中國家為了談判之需要，自動自發地執行貿易自由化方案。同時，開發中國家與經濟轉型國家在烏拉圭回合談判中所扮演之角色，較歷次回合談判更為活躍亦更見影響力。WTO貿易與發展委員會亦提供技術協助給開發中國家及正進行轉型至市場經濟之國家。

(三) WTO重要規範⁴：

1. 多邊貿易協定 (Multilateral Trade Agreement, MTA)⁵：

(1) 附件1A——1994年《關稅暨貿易總協定》(GATT 1994)：

- ① GATT 1994計包含原1947年《關稅及貿易總協定》、GATT歷年來對GATT 1947所作之解釋、補充與實務作法，以及以下六個瞭解書：A. 有關第2條第1項(b)款關稅減讓表之釋義瞭解書；B. 第17條有關國營貿易事業之釋義瞭解書；C. 第12條及第18條有關國際收支平衡規定之瞭解書；D. 第24條有關適用領域、邊境貿易、關稅同盟及自由貿易區之釋義瞭解書；E. 第25條有關締約成員聯合行動之釋義瞭解書；F. 第28條有關減讓表修正之釋義瞭解書。

② GATT 1994之主要規範可歸納為下列原則：

- A. MFN：係指任一會員對於來自或輸往其他國家之任一產品，所給予的任何利益、優惠、特權或豁免，應立即且無條件的給予來自或輸往所有其他會員之同類產品。簡言之，本原則係要求會員

⁴ 本部分主要參考國際貿易局網站。

⁵ 依據WTO協定第2條第2項之規定，附件1、附件2及附件3構成「多邊貿易協定」(MTA)，MTA為WTO不可分割之部分，並對於全體會員有拘束力。